

龍華科技大學「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2年12月22日第1120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4日第1120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24日第1140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6日第1140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博士班)，以培養先進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高階人才為目的，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之畢業條件如下：

1. 4年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最多得延長2年。
2. 通過本博士班資格考核。
3.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4.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二、課程及修課規定：

1. 本博士班學位學程在修業期間應修滿30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共同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
2. 本博士班課程統合成4個領域「通訊系統」、「天線設計」、「高速傳輸」及「電子構裝」。
3. 選修專業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4. 本博士班採四年研發模式，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最多延長2年。

三、博士資格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前四年的每一學年應接受資格考核委員會一次年度考核，考核項目包含「菁英講座暨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暨產業實習」的報告、修課及產學計畫進展。考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完畢後一個月內完成。未通過考核，應令退學。

前項考核委員會由5位委員所組成，由院長邀集院內副教授以上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所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界具博士學位專業人士參加，院長為當然委員。

四、學位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達成下列標準並具有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1. 修滿規定學分數。
2.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審查。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一篇或EI 等級兩篇實務性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獲得專利一件及參與產學計畫一件。
4. 所有發表論文、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作品必須與其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且內容立意重複性過高之多篇論文或技術報告，僅能以其中一項來進行申請。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時程與程序

- 1.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敦請指導教授。
- 2.學生須填寫「龍華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向學程提出申請。
- 3.正式選定指導教授，至少滿三學期後，方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二)指導教授人數限制

- 1.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具備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師資資格。
- 2.學生之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其中校外教授以一人為限。
- 3.每屆可指導博士生人數上限為二名。
- 4.任一年度最多同時指導，五名博士生（含休學生）。

(三)停止指導條件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指導教授得徵求所長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1.學生未依指導教授指示選課或撰寫論文。
- 2.學生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與指導教授聯繫。

(四)變更規定

- 1.論文題目變更：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得申請變更題目；論文、審定書及學位考試系統之題目須保持一致。
- 2.指導教授變更：學生得於下列情況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辦理：
 - (1)指導教授因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指導。
 - (2)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

六、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特殊案例者，得由指導教授提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查。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